

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工业园区永兴西路 22

号

主办券商

华安证券

(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 1018 号)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6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7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9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9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4
八、	有关声明.....	26
九、	备查文件.....	31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翰联色纺	指	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农发基金、发行对象	指	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现有股东	指	本次发行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9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由四舍五入导致。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翰联色纺
证券代码	873151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17 纺织业 171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1 棉纺纱加工
主营业务	纱线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65,641,362
主办券商	华安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恒
注册地址	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工业园区永兴西路 22 号
联系方式	18298148576

翰联色纺是一家纱线纺织企业，主营业务为纱线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致力于向客户提供多品种、高质量的产品。公司的主要产品有订纺纱、羊毛纱、人棉纱等混纺纱。其中订纺纱作为公司的主要产品，订纺是采用粘胶、涤纶、腈纶、锦纶、羊毛等材质根据客户的需求定制而成，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公司以市场为导向，建立了采购、销售、生产三大核心部门。销售部门根据订单和市场需求制定销售计划，生产部门根据计划设计生产工艺及产品，安排生产，采购部门根据公司生产计划及订单需求，负责采购原材料。

1、盈利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各类纱线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产品销售，产品主要有订纺纱、羊毛纱、人棉纱等混纺纱。经过公司多年的积累，公司产品在客户中拥有良好的市场声誉。公司通过不断加大生产，使销售规模不断提高，从而实现营业收入和利润。

2、生产模式

公司为纱线生产商，拥有全套的纱线生产设备及配套技术，根据客户订单和市场需求确定生产数量，由生产部和工艺部负责生产工作实施及产品检验。生产部严格按照纺纱工艺流程、各生产线条操作标准、岗位职责分工进行产品生产，工艺部对生产过程及产成品的质量进行监督管理，确保产品质量和稳定性。

3、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对象主要以粘胶短纤维、彩色涤纶、腈纶等原材料为主，由采购部门负责，根据市场需求与客户具体要求进行采购。采购人员严格执行询价、议价、订立合同等程序，选择满足公司需求的原材料进行采购。

4、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直销模式销售产品，主要客户为家纺用品、服装面料等行业下游织造企业，由销售部负责产品销售渠道建设、客户维护及售后服务等销售工作。公司设有杭州、绍兴、佛山等销售网点或办事处，辐射江浙、上海、广东、福建沿海等经济发达地区及港澳台。公司销售人员通过参加行业展会、走访客户、收集下游行业公开资料等途径获取客户信息，通过与客户或中间商的深入沟通与交流，分析客户的产品需求，达成合作协议，签署销售合同或

订单。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是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6,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股）/拟发行价格区间（元/股）	7.80
拟募集资金（元）/拟募集资金区间（元）	46,8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71,101.03	57,864.98	25,056.45
其中：应收账款（万元）	2,221.71	891.75	769.98
预付账款（万元）	1,217.48	707.56	475.52
存货（万元）	14,898.75	10,420.49	6,200.74
负债总计（万元）	52,454.30	42,072.81	12,395.12
其中：应付账款（万元）	3,744.95	3,398.32	937.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19,511.04	15,871.13	12,661.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97	2.51	2.01

资产负债率	73. 77%	72. 71%	49. 47%
流动比率	1. 08	0. 88	1. 11
速动比率	0. 57	0. 41	0. 51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2, 249. 11	32, 705. 72	20, 088. 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 970. 38	4, 635. 84	2, 550. 36
毛利率	27. 31%	26. 25%	23. 82%
每股收益（元/股）	0. 7572	0. 7342	0. 4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5. 83%	30. 95%	22. 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5. 04%	30. 72%	19. 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 040. 59	2, 283. 19	2, 969. 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 16	0. 36	0. 4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 05	27. 29	15. 90
存货周转率（次）	1. 85	2. 90	2. 67

注: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对比分析

（1）资产总额

公司 2023 年末、2024 年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25, 056. 45 万元、57, 864. 98 万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32, 808. 5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16, 223. 91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 5, 258. 90 万元，存货增加 4, 219. 75 万元，货币资金增加 1, 972. 68 万元。2025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计较上年期末增长了 22. 87%，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增长，导致合同资产增加和购买原材料和设备及存货备货增加所致。

公司 2023 年末、2024 年末应收账款分别为 769. 98 万元、891. 75 万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同比增幅 15. 81%，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入增长所致。2025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为 2, 221. 71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系本期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公司 2023 年末、2024 年末预付账款分别为 475. 52 万元、707. 56 万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同比增幅 48. 80%，主要原因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采购需求增加。2025 年 9 月末，预付账款为 1, 217. 48 万元，增幅 72. 07%，主要原因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采购需求增加。

2024 年末存货余额 10, 420. 49 万元，同比增幅 68. 05%，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规模大幅

增加，公司增加库存商品所致。2025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当期同比增加48.06%，2025年9月末存货余额较2024年末增加42.98%，存货增加与收入增加趋势较为相符。

（2）负债总额

公司2023年末、2024年末负债总额分别为12,395.12万元、42,072.81万元，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29,677.69万元，其中：长期借款增加14,289.09万元，短期借款增加4,397.42万元，其他应付款增加3,802.56万元，应付账款增加2,460.93万元。

公司2023年末、2024年末应付账款分别为937.39万元、3,398.32万元，2024年末较2023年末同比增幅262.53%，主要原因是受收入增长及业务扩张的影响，对原材料、设备和工程的采购需求增加，因此应付账款余额相应上升。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公司2023年末、2024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12,661.33万元、15,871.13万元，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了3,209.80万元，主要系公司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公司2023年末、2024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2.01元/股、2.51元/股，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增加系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2025年9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上年期末增长了22.93%，主要系公司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4）偿债能力分析

2023年末、2024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9.47%、72.71%，流动比率分别为1.11、0.88，速动比率分别为0.51、0.41，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持续下降。资产负债率有较大上升，主要是因为销售收入增长导致原材料、设备采购及存货备货增加，从而使得银行借款大幅增加。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的主要原因：1)公司2024年末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期末增加3,802.56万元；2)公司2024年末短期借款较上年期末增加4,397.42万元；3)公司2024年末应付账款较上年期末增加2,460.93万元。以上原因导致2024年末流动负债大幅增加，进而导致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和相关指标下降。2025年9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73.77%，较2024年末的72.71%变动不大。2025年9月末与2024年末相比，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上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与2024年比有所提高。

2、主要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项目及相关指标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净利润

2023年度、202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0,088.68万元、32,705.72万元，2024年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12,617.04万元，增长比例为62.81%，主要原因是销售订单增加所致。2023年度、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550.36万元、4,635.84万元，2024年同比增加2,085.48万元，增长比例81.77%。主要系产品销售收入增加所致。2025年1-9月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970.3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4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产能增加所致。

（2）经营性现金流量

2023年度、202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69.26万元、2,283.19万元，2024年度同比减少了686.07万元，减少比例为23.11%，主要原因是购买原材料及存货备货增加所致。2025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40.59万元，较上年同期-1,962.05万元增加了3,002.6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53.04%，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增加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回款大幅增加。

（3）毛利率

2023年度、2024年度，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4039元/股、0.7342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2.40%、30.95%。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及盈利能力的增强，公司

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呈上升趋势。

（4）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3年度、2024年度，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4039元/股、0.7342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22.40%、30.95%。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及盈利能力的增强，公司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均呈上升趋势。

（5）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2023年度、2024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5.90、27.29，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67、2.90。主要是营业收入大幅增长62.81%，而应收账款仅上升15.82%，致使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上升；公司2024年销售规模大幅增加，减少了存货的在库时间，提高了存货周转率。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了扩展和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促进公司稳定快速的发展，公司拟定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改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在公司发行新股时，批准发行新股之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并不享有优先购买权，除非该次股东会明确作出优先认购的安排。”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在公司发行新股时，批准发行新股之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并不享有优先购买权，除非该次股东会明确作出优先认购的安排。”为了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故向股东会提请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份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后生效。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1 名，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 年 7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RXWQM8Y

注册资本：28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魏世春

住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60 号 B 座 14 楼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农发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是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农发基金基金备案日期 2018 年 10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备案编号 SEM991。

发行对象的基金管理人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 年 8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NY493XT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彤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城西桥社区服务中心望江西路 920 号中安创谷科技园二期 F7 栋 5 层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的投资业务、资产经营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日期 2018 年 2 月 1 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编号 P1067214。

2、发行对象适当性说明

(1)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对象农发基金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即基础层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2)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本次发行对象属于私募基金，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4) 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核心员工；

(5) 农发基金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手续。

3、关联关系

农发基金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	------	--------	-------------	-------------	------

1	农发基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6,000,000	46,800,000	现金
合计	-		-		6,000,000	46,800,000	-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股票的资金将以自有资金认购，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亦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等情况，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7.80元/股。

1、定向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7.80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2、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财务报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8,711,269.11元，公司总股本63,141,362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51元/股。

（2）二级市场交易

公司股票自2019年1月14日挂牌以来，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如下：公司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未发生交易，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没有连续交易价格。因此，二级市场交易不具有参考性。

（3）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系公司挂牌以来第三次发行，前两次股票发行均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价格分别为3.82元/股、4.00元/股，第一次股票发行于2022年8月完成，第二次股票发行于2025年4月完成。

（4）报告期权益分派情况

2024年5月，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63,141,3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2.22元。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4日。

2025年5月，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65,641,3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3.50元。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9日。

2025年12月，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65,641,3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7.00元。本次权益分派尚在实施中。

除上述权益分派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除权除息、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影响股票发行定价的情形。权益分派实施后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资产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97元。

（5）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或市净率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17纺织业171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1711棉纺纱加工，根据行业分类所属纺织业，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如下表：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25年12月25日收盘价（元/股）	市盈率 P/E(TTM)	市净率
百隆东方	601339.SH	5.76	15.86	0.95
华孚时尚	002042.SZ	4.12	-34.81	1.23
富春染织	605189.SH	15.54	65.07	1.68

棉纺纱加工行业最具代表性的上市企业为百隆东方、华孚时尚和富春染织。这三家可比公司剔除市盈率为负数的公司，即华孚时尚市盈率为负数剔除，剩余两家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市净率分别为40.47和1.32。2024年底翰联色纺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73元、2.51元，按照可比公司的平均市盈率和平均市净率估算公司的股价分别为29.54元、3.31元。公司本次发行的价格区间为3.31元/股至29.54元/股，本次发行价格7.80元/股处于合理区间内。

（6）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旨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并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服务为目的，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

本次发行价格为7.80元/股，高于每股净资产2.51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协商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允。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202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65,641,3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7.00元，本次权益分派尚在实施中。除上述情况以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本次发行价格已考虑本次权益分派事宜，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间为6,0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范围46,800,000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农发基金	6,000,000	0	0	0
合计	-	6,000,000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法定限售安排：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法定限售的情况；

2、自愿限售安排：本次发行股份对象认购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5年股票定向发行基本情况

2025年1月3日，翰联色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翰联色纺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4.00元，募集资金10,000,000元。2025年3月24日，翰联色纺收到《关于同意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5〕418号），确认本次股票发行不超过2,500,000股。2025年3月31日，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10,000,000元，实际发行股份数量2,500,000股，其中限售0股，不予限售2,500,000股。2025年4月1日，翰联色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经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5] 0011000013号】验证。

2、2025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于2025年4月完成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共募集资金1000万元，该次发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6月30日，该项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结余均为利息收入。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930.90
2	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000,930.90
3	2025年1-6月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000,030.00
	其中：支付供应商款项	9,999,865.50
	支付账户开户费、银行账户管理及凭证工本费用	164.50
4	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00.90

公司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46,80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

项目建设	-
购买资产	-
其他用途	-
合计	46,8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公司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46,8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款项	46,800,000.00
合计	-	46,8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规模持续提升，营业收入不断增长。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088.68 万元、32,705.72 万元及 32,249.11 万元，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快速提升，运营过程中职工薪酬支付增加，存货、应收账款等经营性流动资产对资金的占用金额比例较重，供应商货款支付增加，相应产生较大营运资金需求。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 必要性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上年度分别增加了 62.81%、57.62%，增幅较大；2024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2.71%，与 2023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 49.47% 相比变化较大；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流动比率为 1.11、0.88，2023 年度、2024 年度速动比率为 0.51、0.41，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所下降。有必要进行融资补充流动资金。

(2) 合理性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良好，对原材料等的采购需求进一步加大，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保证项目及时交付。流动资金是企业正常运转的必要保证，充足的后续资金投入，可以使企业避免现金短缺、资金成本增加的风险。近年来公司一直处于稳定发展阶段，流动资金需求逐渐增长，主要体现在支付供应商款项以及维持日常经营活动的现金支出。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缓解公司现有业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

(3) 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

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公司定位，募集资金使用具有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已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执行。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2、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经公司股东会批准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确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5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根据《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股

票定向发行指南》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需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本次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相关程序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农发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是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农发基金和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手续。农发基金的控股股东系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印发的《关于印发<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修订）>》（皖国元字[2020]125号）第十四条规定：“除负面清单列示的投资项目外，集团对二级子公司投资项目决策实行备案管理，二级子公司所属各级子公司投资项目由二级子公司负责审批和监督管理。”和第十五条规定：“从事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等投资活动的子公司，应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号）及省级股权投资基金体系管理要求，制订完善直接股权投资决策权限和管理制度。”

《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号）第八条规定如下：“……进行直接股权投资所形成的不享有控股权的股权类资产，不属于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范围，但国有金融企业应当建立完备的股权登记台账制度，并做好管理工作。”

农发基金的《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公司委托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并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和第五十七条规定：“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项目投资、退出决策权力机构，应当具有健全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

农发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履行审议程序，召开投资决策会，形成会议决议，审议通过投资翰联色纺事项。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不涉及其他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经营管理层亦不会发生变更，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流动资金得到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运营资金得到补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不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要求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不会导致增加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张毅	59,950,000	91.33%	0	59,950,000	83.68%
第一大股东	张毅	58,450,000	89.04%	0	58,450,000	81.59%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股票发行前，张毅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数量为 59,950,000 股，占公司股

本比例为 91.33%，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前，张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8,450,00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89.0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拟发行后，张毅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数量为 59,950,00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83.68%，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行后，张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8,450,00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81.59%，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存在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毅	58,450,000	89.04%
2	安徽创晟投资有限公司	3,141,362	4.79%
3	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利辛工投嘉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3.81%
4	太和县汇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2.28%
5	安徽京威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50,000	0.08%
合计		65,641,362	100%

2.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毅	58,450,000	81.59%
2	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6,000,000	8.38%
3	安徽创晟投资有限公司	3,141,362	4.38%
4	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利辛工投嘉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3.49%
5	太和县汇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2.09%
6	安徽京威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50,000	0.07%
合计		71,641,362	100%

（七）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八）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 （一）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四）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五）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六）公司自挂牌以来，合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股票发行方）：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股票认购方）：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6,000,000 股；甲方同意乙方作为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向乙方发行股票 6,000,000 股。

支付方式及期限：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按照甲方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时间、认购程序将本协议约定的全部认购款项汇入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于各方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盖章后成立，除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条款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外，其他条款自本次定向发行经甲方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批准并取得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协议中所述生效条件外，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或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双方同意，除法定限售要求外不涉及其他限售或自愿限售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具体详见“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之“(二) 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在本次发行提交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查期间，如发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中止审核与终止审核情形，甲方和乙方均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在甲方收到中止审核通知 / 终止审核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应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认购款。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等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异。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在认购甲方股票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本协议需要满足双方约定的条件后方能生效并实际履行，本次发行亦需取得监管部门无异议函方能实际履行。如果生效条件未能得到满足或不能取得监管部门的同意，则本次交易将无法完成。本次交易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实际损失。

在本次发行提交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查期间，如发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中止审核与终止审核情形，甲方和乙方均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在甲方收到中止审核通知 / 终止审核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应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认购款。

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第 1.4 条约定的方式及期限将本协议第 1.3 条约定的全部认购款项汇入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增资总额

5%的违约金，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

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甲方：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乙方：张毅（实际控制人）

（甲方、乙方以下单称“一方”，合称“各方”）

标的公司：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鉴于：

甲方通过签署《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以认购新增发股份方式成为标的公司股东，根据《增资协议》，甲方出资人民币 4680.00 万元，持有标的公司股份 600.00 万股(7.8 元/股)；现各方经过平等、友好协商，自愿达成意思表示一致，就有关事宜约定如下：

第一条 股份转让特殊权利

1、在甲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如乙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导致乙方丧失标的公司控制权（其持股比例低于 50%）的，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情况下，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甲方享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转让股份通知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如甲方逾期未答复则视为放弃行使其优先购买权。

2、在甲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乙方如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则甲方享有在同样条款下优先于乙方出售股份的权利。乙方应当促使预期买方同意该等优先出售。如果预期买方不同意该等优先出售，则乙方不得单独向预期买方转让拟出售股份，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但乙方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经股东会批准的用于员工激励计划的持股平台，不受上述条款限制。

3、如乙方未能履行上述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三条款执行股份回购。

第二条 反稀释

1、本协议签署后，标的公司以增加注册资本或新发行任何权益性证券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每股价格低于甲方的每股价格（即人民币 7.8 元/股，如甲方持有目标公司期间，目标公司通过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送红股、分拆或者合并股本等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变化，本轮甲方认购的每股价格应相应调整），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将其间的差价现金补偿给甲方，或由乙方无偿转让所实际持有标的公司的部分股份给甲方，直至甲方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投资的价格相同。具体的补偿方式由甲方选择确定，由此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2、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目标公司发生以下情况不触发第二.1 条约定的反稀释条款：

（1）为实施股东会通过的任何员工激励计划或涉及股权的薪酬计划而新增的注册资本或发

行的股权期权，或基于股权期权而新增的注册资本；（2）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新增的注册资本。

3、如乙方未能履行上述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三条款执行股份回购。

第三条 股份回购

1、回购触发事件

甲方有权于以下任一回购触发事件发生后一年内，以书面回购通知的方式要求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第三方不包括“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标的公司股份：

1)若标的公司未能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在上海、深圳、北京、香港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完成合格上市（合格上市指公司股份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实现在交易所上市交易）；

2)标的公司委任的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任一年度未能对公司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实际控制人或标的公司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账外负债；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实际控制人或标的公司未披露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重大涉诉、仲裁等），且对标的公司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更；

5)标的公司发生破产/资不抵债或清算情形；

6)标的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出现要求回购时；

7)发生其他对标的公司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2、回购价款的计算方式和支付方式如下：

1)回购义务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回购价款按照单利 6%/年进行计算，应按照下述方式计算确定：

回购价款= $M \times (1+6\% \times T)$ -甲方历年已获得的全部股息、分红及补偿金额

其中，M 为甲方要求回购的标的股份所对应的投资款，T 为自甲方的投资款支付至标的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之日起至回购义务方向甲方实际支付完毕回购价款之日的天数除以 365。

回购义务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回购通知当日起 90 日内付清全部回购款项。若回购义务方未按照本条的约定向甲方付清全部回购款项，则回购义务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第四条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回购产生的相关税费由双方各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

未来若因交易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原因导致补充协议相关的股份回购或股份转让等涉及股份在特定股东间定向转让的条款无法实际执行，甲乙双方同意遵守该交易制度，相关的股份回购或股份转让等涉及股份在特定股东间定向转让的条款自行解除，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本补充协议各方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自觉履行本补充协议。任何一方未能按本补充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均被视为违约。因违约方违约造成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守约方的律师费、担保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等也由违约方承担。

2、若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事件发生后，回购义务方无正当理由未能在本补充协议约

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支付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全部回购价款的，则每延迟一日，回购义务方应按应付未付回购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延迟支付回购价款的违约金，直至回购义务方付清全部回购价款。

第五条 争议解决

1、本补充协议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本补充协议各方当事人因本补充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和纠纷，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和纠纷提交标的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六条 通知和送达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因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或任一方丧失履行本协议的资格和/或能力，影响本协议履行的，该方应承担在合理时间内通知其他各方的义务。

2、协议各方同意，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通知，以书面方式送达方为有效。本协议首部预留地址为各方的有效送达地址，因履行本协议或发生争议产生的书面函件（包括但不限于律师函、确认函、告知函等非司法文书以及起诉状、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司法文书）自邮寄至该地址时视为送达。

3、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方式发生变化时，应当在该变更发生后的七日之内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否则其他各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通过当面递送时，以收件方签收时间为送达之日。通过短信、电子邮件及其他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以留存在发送方电脑当中的发送成功记录时间）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通过快递、邮件等方式送达时，对方本人签收之日或发出后第三日（无论送达结果为拒收、退回、代签等均不影响）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以两者较早一个日期为准）。如采取多种方式送达的，送达时间以最早的送达为准。

4、本协议首部预留地址系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含但不限于起诉状、传票、裁判文书等)送达地址，各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仲裁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

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按照上述各方当事人提供的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送达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合同各方当事人保证提供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按上述各方当事人提供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进行送达，因当事人提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受送达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民事诉讼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特定系统时，即为送达。

5、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协议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第七条 生效

1、各方一致同意，任一方有权各自独立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权的行使）并且互不影响。

2、每一方同意及时签署履行或执行本协议规定和目的合理所需或可行的文件并进行履行或执行本协议规定和目的合理所需或可行的进一步行动。

3、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被裁定属于非法或无法执行，该条款将与本协议其它条款分割并应被视作无效，该条款的无效并不改变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4、本补充协议自《增资协议》生效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5、各方一致同意，如标的公司拟在上海、深圳、北京、香港证券交易所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拟以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其他合法方式实现整体上市（以下合称“上市”）的，本协议中投资人的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保护权、回购权，以及对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的限制等特别权利，在不违反国资监管规定的情况下，应自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重大资产重组之申报材料且被受理之日起自动中止履行，但如果因任何原因导致标的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或撤回，或标的公司收到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作出的不予上市交易或不予发行注册的决定（或发行注册决定被撤销），则自上市申请被正式否决之日起、或不予上市交易或不予发行注册的决定作出之日起、或发行注册决定被撤销之日起，该等优先权应自动恢复效力，自始有效并具有追溯力。

6、各方一致同意，如依据本协议相关约定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回购、主动回购、并购等情形，甲方股权转让行为根据相关国资监管要求应当履行产权交易相关必要程序的，各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具体配合事项以届时依法有效的国资监管规定为准。各方在签署本协议前已知晓签署内容的全部法律风险，如届时实际履行上述程序过程中发生导致股权转让行为部分未能实现或完全无法实现的情形，甲方不承担由此不可抗力产生的任何违约责任。

7、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供办理变更、备案手续使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华安证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 1018 号
法定代表人	章宏韬
项目负责人	秦文凯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陈野然
联系电话	0551-65161579
传真	0551-65161659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庐阳区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区 16 层
单位负责人	刘浩
经办律师	孙峰、洪嘉玉
联系电话	0551-62620450
传真	0551-62620450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晨辉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吕勇军、赵尚宇
联系电话	0551-62837511
传真	0551-62836400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毅

张恒

施朝田

纪康

苗杰

范伟豪

全体监事签名：

侯帅

吴琼

王春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毅

张恒

施朝田

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12月30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张毅

盖章：

2025年12月30日

控股股东签名：

张毅

盖章：

2025年12月30日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章宏韬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秦文凯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12月30日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_____

孙峰 洪嘉玉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刘浩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5年12月30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5] 0011006493号、大华审字[2024] 0011002577号）等文件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_____

吕勇军 赵尚宇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杨晨辉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2025年12月30日

九、备查文件

- (一)《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及《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